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婉嫻女士,S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秀玲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曾頌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 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黎錦添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梁儉勤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李大琨先生	工程師/新界 1-4	路政署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程嘉慧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林澍先生	工程師(九龍)1-2	路政署
鄧雪芬女士	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羅文俊先生	高級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鄧慶祥先生	首席工料測量師	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出席會議：

溫綺玲女士	義務公關	志蓮淨苑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i)及三(x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x)出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曹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何賓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盧潔儀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接替鄧寶雲女士的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黎錦添先生，建議委員會對鄧女士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3 號）

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工程師/新界1-4李大琨先生。

4. 路政署李大琨先生介紹席上提交的文件（附件），報告「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工程的最新進展：

- (i) 平整花圃的工程已經開展，包括在臨時放置舊鐵橋橋面物料的花圃建造石屎地台，完成後會將橋面放在地台上，然後便可跟進餘下的花圃平整工程。農曆新年期間會暫停所有工程，以免影響附近人流。平整工程會在三月底左右完成，期間會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議種植樹木的問題，稍後再向委員報告；
- (ii) 上次會議後已即時移除黃大仙區議會標誌及在其附近的防撞柱，署方沒有接到任何相關查詢；及
- (iii) 署方在龍翔道西行方向將會另外設置十三條防撞柱，用以阻止車輛濫用行人通道，防撞柱之間距離有兩米，對人流影響應該不大。請議員備悉。

5. 委員關注農曆新年期間黃大仙廟人流眾多，希望署方在停工前必須整理地盤範圍，以及擴闊行人通道，避免阻礙善信及市民。

6. 李大琨先生回應行人通道的工程預計在農曆新年前完成，屆時將會鋪上行人磚及移走欄杆。而未及完成的工程會盡量縮細圍欄範圍，以免阻礙行人通道。

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3 號）

8. 主席表示在一月二十二日黃大仙區議會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將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工作交由設管會跟進，並同意在設管會轄下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以推行有關工作。為配合政府推行該計劃的時間表，建議在今次會議先決定推行的項目，然後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負責商討已選項目的推行優次及細節，該工作小組需於每次的區議會及設管會會議上報告進展。為方便委員決定在區內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秘書處已於一月二十一日將今屆設管會曾討論的大型工程項目列表送交委員參閱。委員可參考列表上的資料作討論，或提出其他建議。列表上的第二項不包括曾在設管會討論的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因為該工程已立項為乙級工程，建築署於去年十二月底已聘任顧問公司，現正就工程設計大綱徵集意見，待成功取得撥款便可以推行。另外，在改善摩士公園的工程中，亦不包括設管會在上次會議上原則性通過的三項地區小型工程，即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棋檯工程（WTS-DMW142）；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裝避雨亭及座椅（WTS-DMW143）；及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WTS-DMW144）。如果列表上的摩士公園改善工程獲選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以上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亦可考慮納入在工程範圍內。

9. 主席介紹題述文件附件所載曾討論的工程項目。

10. 委員對推行社區重點工程項目計劃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查詢三項工程中每個項目所需的費用，一億元的撥款能否滿足三個項目，如不可行，是否需在三個項目中選取一項較貼近一億元工程預算的項目；

(ii) 詢問是否只可推行兩個項目，而維修和管理費又是否由管理設施的部門負責，例如興建無障礙通道和加裝升降機屬於路政署，而公園增設設施則由康文署負責日後的管理及維修費用；

- (iii) 以一億元推行的地區建設工程應有「亮點」。「亮點」工程有三個選擇，包括已討論多時的黃大仙廣場，由於康文署一直未能成功申請撥款，這次一億元的撥款有助盡快開展工程，而且預計工程約一千五百萬元，剩餘撥款應用作整體改善摩士公園設施和興建天橋。如果工程有成效，政府便有機會再增撥資源；
- (iv) 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的工程已討論了一段時間，而九龍東亦有很多計劃正在發展，例如啟德河、大壩村等，應定出優次使用一億元撥款。政府的態度正面，歡迎一億元撥款，希望政府以後繼續支持區議會，真正做到「地區事，地區辦」，貫徹地方行政；
- (v) 黃大仙作為基層社區，八成多居民居於公共屋邨，一些依山而建又遠離港鐵站的屋邨，例如彩雲邨，需要興建無障礙設施，但如要申請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可能較遲才能做到。而且有部分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建議可能需同時興建天橋和升降機，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上限為三千萬元，未必有足夠款項推行整項工程。另提議在一億元的撥款中撥出一千多萬元舉辦具持續性的文娛節目，提升黃大仙居民的文化素質；
- (vi) 黃大仙廣場是黃大仙的地標，每次舉行活動都要搭建上蓋和舞台，浪費公帑，可以考慮興建為永久性的設施；而摩士公園的四個公園加起來比維多利亞公園更大，如果連接起來市民大眾便可受惠，值得推行；
- (vii) 考慮撥款用途時不能純以個別地區的需要作決定，應緊記政府施政是以民為本，紓民之困。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工程各有特點，完成後能看到成果，令黃大

仙更多姿多彩，但彩雲區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工程亦有急切的需求，希望委員考慮計劃項目時顧及居民生活上的難處；

- (viii) 要小心運用撥款，應用於最多人受益的項目。首項應為黃大仙廣場，以便黃大仙區議會籌辦活動時，參加者能舒適地參與，毋須日曬雨淋。此項工程受益人數眾多，完成後將成為黃大仙地標。第二項應是改善摩士公園的连接性，摩士公園四個公園分散，要經過多條馬路出入公園，加上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對長者尤為危險；另外，如果能興建天橋由新蒲崗連接至大成街街市，能避免交通意外，甚至能吸引更多人流到年宵市場；
- (ix) 對在摩士公園興建天橋有保留，質疑其效益。摩士公園早上較多晨運人士，但大部分人士在晨運後不會返回四號公園露天劇場；懷疑有多少市民逛完年宵市場後會再到其他公園；而且很少市民會使用天橋前往大成街街市，反而較多使用路面。傾向撥款用於彩雲區內興建天橋，實際地幫助居民；
- (x) 黃大仙區內主要團體，包括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和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經常需要在區內尋找適合地點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但區內卻缺乏有關設施，以致需經常借用摩士公園的足球場，影響足球運動。黃大仙廣場鄰近港鐵站，地點方便。但過去舉辦活動時經常要花費款項搭建舞台和上蓋，否則天氣太熱時難以使用廣場，希望改善黃大仙廣場後更多團體和市民受惠，例如小規模團體不用浪費大筆活動撥款搭建舞台及上蓋。另外，不應只把摩士公園連接起來，而

是要透過康文署重新設計四個公園的設施，整體連貫使用；摩士公園的面積比維多利亞公園更大，計劃可提升摩士公園的效益。摩士公園（四號公園）剛剛舉行的幾場送暖行動合共有過萬人參與，最主要的投訴是太陽西斜、光線太刺眼。整體撥款建議可以包裝成「起動黃大仙」計劃，包括舉辦社區活動。而興建無障礙設施則可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推行，行政長官曾指出若計劃運作順暢，預計每年會斥資逾十億元推動，有信心經過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的努力可以逐一實現；及

- (xi) 摩士公園使用率低的原因是太多樓梯導致出入困難。現時管理公園的概念太守舊，要有新思維，為摩士公園賦予新生命，包括：早前跟環境局會面時得知局方有意尋找適合地點處理廚餘，可否考慮在地區上推行；日本白川鄉的古舊建築前都栽種了禾田，帶動整個區份，香港也有不少家長會帶同子女到新界種植農田；區內有不少表演者和藝團苦無場地演出，偏偏公園被荒廢，常常因為不同政策由不同部門負責，令使用者卻步。

11.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要點綜合如下：

- (i)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的第一百九十二段提出，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之外，計劃為每區額外一次過撥款一億元，讓現屆區議會推行值得在區內推展的社區重點項目。項目計劃的撥款管制人員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ii) 一億元撥款中的百分之十可留作推廣和宣傳項目，例如在設施落成時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和推廣設施的啟用。區議會應考慮項目是否切合區情、是否具相當的規模和持續性、有明顯和長遠的效益，及能否在落成後有效運作和管理；
- (iii) 雖然沒有規範項目性質，但財政下限需為三千萬元，上限為一億元，推行一至兩個項目，太多項目恐未能全部完成。區議會稍後需預計每個項目所需的款額。現時工程造價昂貴，要顧及工程費用的飆升，例如區內其中一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最初估價為一千萬元，但實際的招標結果卻接近一千五百萬元。區議會以往曾多次提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未能處理社區極待需要的服務和建設。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地區小型工程以外的撥款，希望能填補不足；
- (iv) 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和區議會需在三月三十一日前草擬建議書提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時間較為逼切，無論決定推行一或兩個社區重點項目，都需要在建議書中臚列有關項目的計劃大綱，包括項目範圍、合作伙伴、為地區帶來的效益，及初步財政預算等。當委員會決定推行的項目後，民政處會召開跨部門會議，與相關部門和工程人員擬備工程設計、技術評估和財政預算；
- (v)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與地區小型工程不同，將來的經常性開支，例如維修和管理費用，毋須由區議會或地區小型工程預留款額。若有關項目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所需費用將來會由負責的相關部門，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撥款作經常性維修和管理；

- (vi) 民政總署作為撥款管制人員，會審核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項目範疇，如合適的話可以繼續推行，以期盡快申請立法會撥款。有關工程的建議書需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審閱，批准撥款。目標爭取於本屆內完成工程；即使未能落成，亦希望在本屆內開展有關項目；
- (vii) 劉志宏博士於三、四年前曾就摩士公園的項目進行設計和財政預算。當時估計興建兩條天橋分別需要六百二十七萬和六百九十四萬，總額大約一千三百萬元。除興建天橋外，委員會和康文署曾多次討論改善摩士公園的設施，作整體規劃。假如設施和連接性得以完備，相信遊園人士會有所增加，亦能吸引更多活動在公園舉辦，例如年宵市場，墟節活動或社區建設活動等。摩士公園有多條樓梯，黃大仙區長者眾多，遊園時非常不便，而且手推車和輪椅出入亦很困難。假如能改善公園的連接性，提升設施水平，令公園設施更多樣化，遊人享受程度和公園使用率均會提高。相信康文署作為管理公園的部門亦樂見其成；
- (viii) 黃大仙廣場向來極受居民和社團歡迎，交通方便。但目前廣場受條件限制，只有五十米闊。民政處曾與地政專員、規劃專員及康文署代表開會，大致上同意待現有停車場的短期租約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期滿後，不再續租，以便增撥土地供廣場擴闊十五米。廣場上的其他設施，包括國旗及花圃等應相應地遷移。另外，黃大仙廣場亦可增建上蓋，初步預算大約數百萬元，不過由於擴建廣場，其地積比率會增加而需調升費用，希望能建造一個無論是文娛和康體活動都合

用的永久表演場地。工程費用會日益昂貴，所以應盡早敲定推行的項目；及

- (ix) 黃大仙廣場的工程相對簡單，可以考慮在完成後才開展摩士公園連接性改善工程，以便盡快提供場地讓居民使用。假如將來上述兩個項目，加上東華三院在新蒲崗的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能夠落成，相信能大大改善黃大仙區的文娛康體表演活動場地。

12. 委員對重點工程項目計劃的進一步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的劇場舞台完全不能再使用，每年舉行活動都要使用二、三十萬元搭建舞台。拆除舞台與否已討論多年，雖然現時有一千個座位有上蓋覆蓋，但是否應考慮將劇場改建成類似高山劇場的設施。黃大仙區沒有任何類似場地，而現時摩士公園（四號公園）的劇場又太殘舊，建議同時興建天橋和整體翻新劇場，方便區內藝團表演或練習。工程可能花費約五、六千萬元，超過項目財政下限，亦可達成黃大仙區二十八年以來未能完成的目標；
- (ii) 以往一直討論如何連接摩士公園，很多傷殘人士難以遊園，令使用率偏低，但一直苦無資源。要將摩士公園打造成地標，甚至是「市肺」，需要投放資源。出席假摩士公園（四號公園）劇場舉行的送暖行動時有點失望，當日下午二時左右陽光普照，劇場上蓋的設計讓陽光射入看台，令觀眾感到十分刺眼及看不清舞台。有需要將劇場改善成為永久和綜合性的舞台，否則刮風、下雨和陽光猛烈的日子均難以使用場地。黃大仙廣場亦應在有資源時進行擴建。黃大仙廣場和摩

士公園的改善工程可讓黃大仙區普遍市民受惠，應優先進行；若再有額外資源時，支持彩雲興建無障礙設施。惟只有一億元的撥款，如進行兩個項目，加上需要預留百分之十用作保養維修，必須慎用資源；

- (iii) 送暖行動是黃大仙區舉辦多年的重點節目，極受長者歡迎，一直希望黃大仙能有高山劇場般的設施，既然建議在黃大仙廣場加建舞台和上蓋，何不考慮在臨時停車場位置興建劇場，毋須拆除摩士公園的露天劇場，而且黃大仙廣場於黃大仙的中心，鄰近港鐵站和黃大仙廟，會備受歡迎；
- (iv) 支持美化黃大仙廣場。以往未建成廣場前，曾在該地舉辦騰龍墟，及至最近的抗通脹墟市亦相當成功。如果廣場擴建後能舉辦墟市，則廣場非止於作為地標，兼具實際功能。過去在廣場曾舉辦武術節，又與國內不同宗族團體籌辦活動，相當受歡迎。以最近舉行的「國際復康日」活動為例，如果能同時舉辦墟市售賣復康用品，相信能吸引和方便居民；將來亦可考慮舉辦有機食品墟市；
- (v)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的露天劇場是一個地標，但未必適合長者，因為座位的設計比較危險。贊成拆除露天劇場，改建為黃大仙劇場；
- (vi) 深水埗鴨寮街有地攤售賣二手物品，非常受基層市民歡迎。東頭也都有類似的地攤，建議可在黃大仙區物色適合地點擺設二手貨地攤；及
- (vii) 詢問選出兩個項目後，如待報價後發現推行一個項目有餘款，但又不足以推行兩個項目，會否「將貨就價」

影響工程效果。現時只是從概念去考慮項目，期間會否再諮詢委員，以便了解詳情。

13. 主席表示較多委員支持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的項目，連同露天劇場的整體改善工程。今次會議決定推行的兩個項目後，民政事務專員會主持跨部門會議，進行設計、估價和準備建議書以申請撥款。委員意見傾向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的項目，有關委員提出興建無障礙通道的意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而事實上設管會已在地區小型工程中，原則性通過部分無障礙設施工程的撥款，將來會推展有關工程。民政事務專員指出推行項目或有先後次序，較傾向先推行黃大仙廣場的項目。如果設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會具體跟進項目範圍和大綱等。

14. 委員對重點工程項目計劃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原則上定出優次，由工作小組討論具體內容，並待民政事務專員和相關部門商議，訂定初步財政預算後由小組定出可行的項目；
- (ii) 贊同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和監察項目，以往清拆大壩村和啟德河工程亦由工作小組負責。如有其他意見，例如舉辦墟市亦可透過小組商討細節；
- (iii) 認為關於摩士公園的工程項目亦要定出優次，其中改善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會較連接四個公園容易，應該先行，因為露天劇場只牽涉康文署和建築署，而連接四個公園則牽涉較多部門；
- (iv) 不贊同先推行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的工程。如果未興建連接三號和四號公園的天橋，即使劇場完成改善工程亦不能方便市民使用；及

- (v) 同意將黃大仙廣場和摩士公園兩個項目定為社區重點項目，希望將來再有撥款時可以考慮在彩雲興建無障礙設施工程。

15. 主席總結，黃大仙廣場改善工程，包括擴建和美化廣場及全面提升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及興建無障礙設施以改善公園的連接性，獲納入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其中黃大仙廣場的工程將會先行。委員同意在設管會轄下成立常設工作小組，邀請康文署、建築署及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並將工作小組的名稱定為「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就上述兩個項目的優次及細節進行討論及提出具體的建議，並在下次區議會及設管會會議上報告。請秘書處盡快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及召開第一次會議。另外，由於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被納入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將會在新成立的工作小組內詳細討論，委員同意解散去年於設管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成立的「改善摩士公園連接性」工作小組，以精簡架構。

16. 蕭偉全先生提議工作小組可於農曆新年前召開會議，訂定初步項目範圍和性質，以便在年假後召開跨部門會議，盡早籌劃撰寫建議書。

17. 主席贊同建議，並即場傳閱加入工作小組的回條。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到所有委員回覆，共有二十三名委員加入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於二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舉行，會議中通過將工作小組名稱修訂為「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三(ii)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3 號)

1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程嘉慧

女士、路政署工程師(九龍)1-2林澍先生；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鄧雪芬女士；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羅文俊先生及首席工料測量師鄧慶祥先生。

19. 民政處何知行先生介紹文件。

20.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詢問由於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新成立的「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將會討論黃大仙廣場改善工程及全面提升摩士公園項目，是否暫時不需要繼續考慮兩項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包括現正進行的「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及上次會議通過的「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工程(WTS-DMW144)。

21. 主席同意委員指出不應因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取消已獲批核的地區小型工程，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應繼續進行。

2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 2013-2014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3 號)

23. 主席介紹文件，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於2013-2014財政年度將獲分配6,178,000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七次會議上，建議其中4,910,000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1,700,000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區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設管會在2013-2014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共為6,610,000元，超支預算432,000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7%。

2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至 2014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3 號)

25.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26. 委員原則上支持康文署的康體活動計劃，但康文署不少活動與康體會重疊，未能讓市民大眾充分受惠，為進一步有效地運用政府資源，早前康體會與康文署曾商討日後的發展方向。會議在多方面取得成效，例如在武術活動方面，會由康文署主導，合併署方和康體會舉辦的武術訓練班，既可填補現時剩餘名額，又可節省有關資源，以便重新調配資源至其他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另有關射箭和羽毛球訓練班，康文署答應與康體會合辦周年射箭比賽和羽毛球分齡比賽，從中發掘精英運動員加入康體會，讓訓練班精英化，藉此訓練運動員將來代表黃大仙區參與各類型賽事；如日後康體會會址設有運動室，康文署亦承諾以此模式與康體會加強溝通和合作，共同推廣乒乓球和啦啦隊運動。此外，在民政事務專員、委員和康文署的支持下，黃大仙區足球隊經過上半季賽程後，現時在足球丙組賽事中繼續位列榜首，在明年大有機會升至乙組。另康體會轄下的男女子籃球隊加入了香港籃球總會屬下的乙組聯賽，成為全港第一隊地區球隊參與香港籃球總會的聯賽，開創先河。由於康文署和康體會在黃大仙區內的重點發展體育計劃有所調整，建議將黃大仙區的特色體育項目由武術改為足球和籃球，加強代表性和建立清晰的地區體育標誌。

27. 主席指出，根據文件第4/2013號，區議會預留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合共為4,910,000元。由於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撥款部份待委員會討論文件第6/2013號及第7/2013號後才一併處理。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3 號)

28.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29. 主席表示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撥款部分會留待討論文件第 7/2013號後一併處理。

三(vi)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3 號)

30.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31. 主席總結，設管會於2013-2014年度預留4,910,000元予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康文署就2013-2014年度的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提交合共4,909,792元的撥款申請：康體活動為4,427,000元；文娛活動為408,500元；及圖書館活動為74,292元。設管會現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i) 文件第5/2013號第5至9段所載的活動計劃建議；及第10段所述，撥款4,427,000元予康文署2013-2014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2014-2015年度預留其中的190,000元，以支付2014年3月份活動的開支；

(ii) 文件第6/2013號附件三所載列的2013-2014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第8和11段所述，撥款408,500元予康文署於2013-2014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

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並在2014-2015年度預留其中的29,000元，以支付2014年3月份活動的開支；及

- (iii) 文件第 7/2013 號附件二所載列的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及第 5 和 6 段所述，撥款 74,292 元予康文署於 2013-2014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 2014-2015 年度預留其中的 7,380 元，以支付 2014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

三(vii) 從「志蓮淨苑及南蓮園池獲納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認知「世界遺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3 號)

3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志蓮淨苑義務公關溫綺玲女士。

33. 志蓮淨苑溫綺玲女士介紹文件，重點綜合如下：

- (i) 文件清晰解釋世界文化遺產的定義，及闡述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為何符合世界文化遺產的標準，並藉此鄭重感謝黃大仙區議會過往的支持；
- (ii) 志蓮淨苑屹立黃大仙區已有七十多年，其中長時間被木屋區和鐵皮屋包圍。志蓮淨苑與貧苦大眾一起生活和成長，瞭解民眾的需求，因此致力於營辦學校、安老院及圖書館等社會服務項目；
- (iii) 自黃大仙區議會一九八一年成立以後，本區的變化很大，居住在志蓮淨苑的幾百人在轉變中常常期盼本區能夠由貧民區轉化成文化區；淨苑由五十年代開始創辦安老院，是志蓮在本區的重點社區服務，後因院舍老化及社會需求增加，遂有重建安老院和圖書館的計

劃。直至一九八九年，終於有機會發展，志蓮淨苑遂將祖師重建佛寺的遺願付諸實現。當時，在建造佛寺和安老院的過程中曾遇到不少困難，本區歷任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主席和議員以及政府部門都提供了大力支持及鼓勵，令問題在共同協商下一一解決。在合作過程中，充分體現了黃大仙區的和諧及共同為本區服務的能量，志蓮淨苑對此至今沒有忘記，十分感恩；

- (iv) 如今志蓮淨苑建築群和南蓮園池獲列入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只是為本區、香港及中國在文化承傳上做出少許成績。如果沒有本區區議會、市民及政府的支持，志蓮淨苑不可能在短短二十年間由一個宗教道場發展成為推廣中國傳統文化的場所，甚至使當地由貧民區轉化為文化區；及
- (v) 列入國家文物局《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只是在文憲和文字上符合條件，仍有漫長的道路要走。志蓮淨苑已將唐代文化以建築園林展現，至於如何將它們完整留給後代、如何融合中國文化的時間及空間，以及如何成功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仍然有賴本區各界人士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志蓮淨苑早已申請將私家用地改為宗教用地，保存中國文化的決心無可置疑；但如果沒有共同支持，難以預計過百年後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會發生什麼樣的變化，因此需要透過申請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促使市民大眾珍惜和保存傳統文化，讓後人了解這是共同努力的成果。

34. 委員就申請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將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申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雖然志蓮淨苑重建落成只有十四年，但正如文件提及聯合國對世界文化遺產的定義，並非重在其出現的年份或存在的歲月長短，而是在於其文化價值。近代建築如一九七三年落成的悉尼歌劇院是二十世紀的建築物，於二零零七年亦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不過部分社會人士，包括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對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獲國家文化局納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持不同意見，這些聲音亦應被重視，因為負面批評和爭議太多對志蓮淨苑的申請並非好事，志蓮淨苑應多與社會溝通，多做解釋工作。另外，南蓮園池早年的管理問題亦備受社會關注，雖然近年園池管理有明顯改善，但未必能立即改變公眾印象，希望園池繼續完善管理，令遊客有愉快的參觀經歷；
- (ii) 感謝溫綺玲女士出席會議。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能成為黃大仙區和香港的地標、特式建築物及宗教場所，除志蓮淨苑的努力之外，亦得到了各方的大力支持，包括區議會；希望中國傳統文化在香港能借此平台有更大的發展，還須得到不同政府部門、社會及居民的支持才能達到。曾有記者詢問，指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的歷史不夠悠久，對其申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看法，認為最重要的是建築園林帶出的文化訊息。志蓮淨苑是仿唐建築，如果不堅持維護，可能在百多年後便消失了，相信不少委員都會支持這一看法；
- (iii) 志蓮淨苑是香港和黃大仙區的光榮。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地質公園，但要進入世界文化遺產名單卻不容易。香港常被形容為文化沙漠，其實並不正確，香港保留了很多中國傳統文化，例如當年很多武術家來港後便

將武術文化保留下來。志蓮淨苑保留了中國的建築文化，例如純用木條入樑，沒有使用一根鐵釘，這種傳統建築技術在中國只有在小型建築物仍有運用，在如此大型的建築群運用中國已是絕無僅有，這是香港的光榮，值得申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過往志蓮淨苑比較低調，令人誤解其唐式建築、園林的歷史價值不足，因此志蓮淨苑應多做宣傳，區議會亦可以協助宣揚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對中國文化承傳的貢獻，令市民明瞭其代表性；及

- (iv) 唐式建築群十分宏偉，為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座落在黃大仙區感到光榮。從志蓮淨苑的住持得知，現存的中國唐式建築甚少保留得如此完整，當年原有的建造圖則在中國已經失傳，需從日本取回，再找來國內工匠以兩、三年時間根據圖則建成志蓮淨苑。志蓮淨苑是地標式的唐風宗教建築，區議會有責任加以宣傳及推廣，並應全力支持。除了國內有世界文化遺產，香港亦應有世界文化遺產，提升香港地位。期望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不要過於低調，應多做宣傳讓大家更多瞭解，增加將來的影響力。

35. 主席總結，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能被納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是黃大仙區的驕傲；在南蓮園池籌備興建、還是一片爛地時自己曾多次到訪，有一份特殊感情；同意自澳洲悉尼歌劇院入選後，世界文化遺產已不僅著重其歷史價值；唐式建築愈來愈少，應珍惜當年構建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的決心；區議會正面的支持已向公眾傳達良好訊息，現時志蓮淨苑和南蓮園池獲列入預備名單，要在四十五個入圍項目中獲選，還應加強推廣，有需要可與區議會合作。他感謝志蓮淨苑多年來對南蓮園池的建設和管理。

三(vi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3 號)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

37. 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起動黃大仙」計劃工作小組雖然成立，但會繼續跟進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和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工程。另斧山道游泳池的訓練池於一月五日發現有瓷磚剝落，但由於訓練池和室內嬉水池共用同一個濾水系統，如要進行維修需要封閉整個室內游泳池，故待四月一日室外泳池重新開放後，會盡快關閉室內池進行維修，同時密切留意水質確保衛生。有關「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曾討論位於馬仔坑遊樂場的工地出入口，無論出入口設置在那處，都需要遷移和修剪場地範圍的樹木，故已提醒港鐵在雨季前及早搬遷受影響的樹木，令過程更順利。

38.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建築署已於去年十二月底聘任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工程大綱設計。署方過去兩星期曾和顧問公司開會及實地視察，包括參觀較新式的暖水泳池，研究在工程進行期間，夏季仍可繼續開放泳池。康文署及建築署計劃於農曆新年前舉行「價值管理工作坊」。待完成設計工作及成功取得撥款後便可開展建築工程，工程約於三十五個月內可以完成。而署方正應民政事務局的要求，就摩士公園整體設施改善計劃提供補充資料。

39. 康文署鄧敏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的管理情況。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席間署方報告了簡志豪議員和黎榮浩議員將會代表區議會參加南蓮園池新管理模式研究工作小組，而志蓮淨苑亦推薦了釋妙忠法師和黎慶超先生，聯同民政事務專員、康文

署助理署長李麗芬女士及三位獨立人士等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希望盡快在二月召開會議，進一步研究可行的新管理方案。

40.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2013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3 號)

41.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早前接獲康文署的來信，邀請區議會參加2013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該項活動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由於區議會過去五年均撥款支持協作團體參加這項活動，攤位廣受市民歡迎，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區議會贊助協作團體代表參加2013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42. 委員同意參加2013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43. 主席續報告過往區議會會額外撥款贊助參與「綠化推廣攤位」的團體，資助上限為一萬元，有關款額將由2012-2013年度設管會獲分配之撥款中扣除，超支預算將為397,114元，累計超額承擔之款額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6.4%，屬於可接受的幅度，詢問委員是否原則性通過設管會以超額承擔的方式資助區內團體參加活動。

44. 委員原則性通過設管會以超額承擔的方式資助區內團體參加活動。

45. 主席表示過去五年，區議會均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籌辦此項活動。此團體對推廣綠化極具經驗，為黃大仙區議會籌備的攤位備受市民大眾歡迎。

46. 委員同意再次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籌辦2013年香港花卉展覽。

4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邀請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與此項活動，並稍後將協作團體就「綠化推廣攤位」遞交的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議通過。

(秘書處會後註：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於一月二十五日遞交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預算細項，秘書處已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閱並獲通過。)

三(x)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
臨時借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部分土地作工程之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3 號)

4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2李康年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13曹偉雄先生、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及駐地盤工程師何賓先生。

49.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因應啟德河工程，渠務署需要臨時借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部分土地。該署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共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中闡述有關建議，議員反應正面。由於有關建議將影響現有地區設施，故再次諮詢設管會。

50.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黃文佳先生表示，為配合建設箱形暗渠、拆除及重建位於東泰里的行人橋和河道加深工程，渠務署需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開始借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約七百七十平方米土地。有關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會美化上述地點加強啟德河畔的暢達性，所有相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由於園內部份的緩跑徑將會受工程影響，承建商會興建一段臨時緩跑徑連接原有緩跑徑，供市民使用。

51. 委員對借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支持借用有關土地，但關注每天也有市民在借用的地點耍太極，是否可與康文署研究另覓用地，讓市民繼續在該處耍太極。另外，公園刮大風時會有較多沙塵飛揚，要小心遮蓋工地，避免沙塵吹到附近民居；及
- (ii) 每天早上五時和七時許有市民會分別到公園晨運，用量很大，現時提出借用一半草地，是否需要那麼大的範圍。以往器材會放在啟德河上，今次是否同樣可行；另外，借用期間市民不能使用公園，若工程只進行半年仍可勉強忍受，但借用五年實在太長。而且借用的土地栽種了很多樹木，是否需要移除所有樹木；公園內有沒有其他代替用地供市民晨運。

52. 黃文佳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重點如下：

- (i) 借用的七百七十平方米中，有四百六十二平方米是草地，公園內餘下的草地大約有九百六十五平方米，當中康文署正圍封了六百六十四平方米進行維修。在施工及借用公園期間會與康文署商討，維持大約六百平方米的草地供市民耍太極；
- (ii) 署方會以圍板圍封借用的範圍，工地內亦會安裝花灑系統定時灑水，確保不會有泥塵飄揚。借用土地的原因是為了清拆和重建位於東泰里的行人橋。清拆時需在公園放置大型起重機，將行人橋吊起清拆，而重建時亦需要使用重型機器以配合施工需要。曾經考慮將重型機器移到彩虹道行車道，但會影響交通；而啟德河上亦有其他工程正在進行，例如是挖深河床，如果

在河上搭建平台會阻礙相關工序及流水。經詳細考慮後，認為借用現時提出的地方作施工範圍較為妥善。

- (iii) 新的行人橋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底完成，然後會美化太極園直至二零一七年，屆時亦會還原緩跑徑；預計二零一七年會完成；及
- (iv) 雖然借用的土地用作為工地，但會盡量保留原有樹木，二零一七年後會完成綠化。

53. 委員對借用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進一步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署方完全不能解釋長時間借用公園土地的原因：拆橋是否需要動用重型機器，毋須像興建時需要用機器將橋的組件吊下工地；而且興建行人橋應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但綠化工程卻需三年時間。建議借出時間至二零一四年；
- (ii) 詢問為何清拆行人橋需要那麼長時間，是否因為行人橋有歷史價值，需要小心清拆，以保留組件日後重新安裝；及
- (iii) 署方的回應表示可以縮短借用土地的時間和縮小借用範圍，質疑機器的大小，亦認為原本的行人橋已足夠應付人流，不需興建新行人橋。

54. 黃文佳先生回應，清拆行人橋時需用大型機器將橋面吊起，再用機器將橋面切開四部分運回岸邊，同樣地建造天橋時亦要使用機器運送物料。

55. 李康年先生補充，現時連接東泰里和彩虹道的行人橋大約闊兩米多，已興建多年。兩、三年前進行「共建啟德河」的公眾諮詢活動時，有意見反映橋面太窄和不符合現時標準，而且預計行人橋人流會有所增加，所以需要清拆和重建至最少三米至四米闊的行人橋，以方便行人。

56. 委員不同意保留現有行人橋，因為該行人橋只是一條普通的石屎橋。另外，大成街行人路封閉後，巴士站會遷移到新蒲崗大廈對面，查詢市民從大成街街市經過摩士公園到巴士站的路線如何。

57. 黃文佳先生回應彩虹道部分行人路現階段不會封閉，直至建造箱型暗渠時才會開始實施行人改道，繞道摩士公園，屆時市民可以使用位於東頭邨對出新建的臨時行人橋到巴士站。預計今年第二季才會實施這計劃的行人改道。而臨時行人橋會用至在原位建造的新行人橋完成，大約於明年年底。

58. 李康年先生補充，種植草坪毋須三年時間，署方明白委員的顧慮。清拆和重建行人橋預計要二零一四年年底才完成，之後計劃在二零一六年進行美化公園工程，需時約一年，當中確有時間上的空隙，署方會再檢視，但擔心如果公園重新開放後，不久又要封閉，會做成擾民。現時基德小學旁邊要鋪設不少大型水管，對附近公園有一定影響，亦需要工地施工。署方會檢視工程是否需要進行至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新行人橋工程後，會重新檢視其他方案，希望可以把工程提早完成。另正在設計公園的修復和美化工程，稍後會向相關委員會介紹。

59. 主席總結，設管會需要借出公園土地讓渠務署進行工程，原則上通過借用，但要求署方檢視借用地面積和時序，相信沒有委員會會同意借用公園土地長達三年的時間。請署方儘快再提供詳細資料。

(秘書處會後註：渠務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去信設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秘書處已將信件送交委員參閱。)

60. 林學禧先生指出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甚受居民歡迎，希望渠務署早日定出工程時間表 and 美化公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以縮短借用時間為原則，待工程完成後盡快交還和重新開放公園。另外工程進行期間要小心樹木根部，避免建築物料滲入泥土。

三(xi) 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3 號)

6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繼續出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⁶黃艷紅女士，並請李達仁議員報告計劃進度。

62. 李達仁議員表示，他和莫應帆議員及李德康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了數次工作小組的會議。工程分為三部分：位於譽港灣對開和伍華書院對面的天橋下，已由停車場改建為行人專區，行人使用相當方便；景福街公園的行人路重鋪工程已經完成，正等待康文署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進一步商議改善園內設施，包括加設廢物箱、加闊出入口及種植樹木；及仁愛街遊樂場的改善工程，其中由建築署負責的部分，包括重鋪地台及重整花床基本上已完工，並已開放予市民使用，而新鴻基增加和改善園內設施的工程亦已進行中，只欠更換座椅和加設上蓋及地台鋪設膠墊等等，預計於三月初完成，屆時會舉辦設施啟用禮。另外請委員考慮撥款在景福街／寧遠街行人專區放置花盆以美化環境。

63. 委員對新蒲崗環境設施改善計劃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以往景福街／寧遠街行人專區是停車場，四周需鋪設石壘。惟重鋪路面後未有移除石壘，擔心會拌腳，建

議移走石壘及在行人專區放置花盆；及

- (ii) 擔心設置花盆會有人棄置煙頭，以往很多類似情形，要小心考慮。

64. 主席感謝三位議員跟進工程，同意以往用作停車場需要石壘阻擋，贊成研究美化工程，所需費用應該不多。

65.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3 號)

66.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67.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3 號)

68.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69.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3/14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

70.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71. 委員備悉文件。

三(x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3 號)

7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73.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5.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